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丁家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葉一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落實新股份期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且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載於本通告之附錄。
6. 就本通告決議案第3項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由本公司董事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分配予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7. 就決議案第5項及第7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該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授權乃合符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8. 就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
9. 就決議案第8項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向被挑選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10. 就決議案第9項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憲章與公司條例之條文一致，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四。
11.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附錄一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家裕先生，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並負責掌管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丁先生曾於一間大型執業會計師行任職，在香港及澳洲兩地工作，並於多間大型企業及上市集團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要職。丁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丁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丁先生擁有90,31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3,118,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0.128%。丁先生亦於蘋果日報出版之108,344股普通股（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000%）中擁有個人權益。蘋果日報出版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丁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可享有月薪216,000港元，按十三個月基準計算，以及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釐定。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合共4,566,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丁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葉一堅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印刷媒體，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報紙、雜誌及印刷業務。葉先生在新聞界工作逾三十年，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份著名報章任職。葉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新聞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且並無業務關係。葉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葉先生擁有合共12,830,37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以及2,500,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28%及0.103%。葉先生亦於蘋果日報出版之216,688股普通股（相當於蘋果日報出版現時已發行股本之2.000%）中擁有個人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可享有月薪218,000港元，按十三個月基準計算，以及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釐定。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合共5,304,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